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100號

原告 趙泓燁即欣安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曾耀賢律師

被告 富益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92,639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原告已依合約履約完成，原告依約可向被告請領工程款共計新臺幣(下同)992,639元，原告已分別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112年12月25日、113年1月25日分別依約寄出金額為56,399元、669,285元、266,955元之發票與被告，經原告催告上開工程款，被告仍未給付，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92,6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書狀表示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工程承攬合約書、發票4紙(新北卷41-57頁、司促卷11-1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原告請求自屬有據。

01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09 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10 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1 且未約定利率，又56,399元、669,285元、266,955元之工程  
12 款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被告應分別於112年12月10日、113年  
13 1月10日、113年2月10日給付，被告均未依約給付，則原告  
14 本得自112年12月11日、113年1月11日、113年2月11日起算  
15 遲延利息，惟原告僅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16 即113年5月9日起算法定利息（司促卷第27頁），核屬其處  
17 分權之行使，應屬有據。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  
19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附此  
22 敘明。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碧珊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林冠諭